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湘残工委字〔2020〕4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0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对照抓好工作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0年5月19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2020 年是我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全省的残疾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补短工作力度，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以强有力的举措抓紧抓实抓细残疾人相关工作，不断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

（一）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两项补贴”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按照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等 8 部门《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湘民发〔2018〕38 号）要求，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病患者，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逐步将

非建档立卡残疾人中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应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二）落实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省人社、财政、民政和扶贫办《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予以资助；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残疾人参保的要求及代缴办法。（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省扶贫办、省残联）

（三）落实阳光家园计划。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 2 万人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重点做好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试点。（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四）推动建立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湖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

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17〕1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康复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残工委字〔2018〕5号)要求,建立湖南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对有需求的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解决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辅助器具需求。(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落实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根据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省残联《湖南省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实施方案》(湘残联字〔2012〕48号)和《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6〕30号)要求,落实康复综合评定等29项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政策。在29项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报销的基础上,将部分疗效确切、实用性强、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残联)

二、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就业增收

(六) 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对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培训;对1万名残疾人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到2020年,使

全部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将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纳入就业促进计划，在资金补贴上给予特殊照顾。进一步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和无障碍环境支持，促进职业重建，辐射带动各县（市、区）普遍建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将就业辅导员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2020年计划拓展到30家机构并制定辅助性就业扶持办法。（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七）落实农村残疾人“阳光致富基地”和实用技术培训。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阳光致富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为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发展生产。每年安排不少于300万元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阳光致富基地”和残疾人创业。到2020年，全省建成省级示范基地100家、市级示范基地240家、县级示范基地600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优先纳入产业扶持政策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残联）

（八）落实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从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

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从政府就业专项资金中，对目前已建成的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残联）

（九）落实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和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培训 100 名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三、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十）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及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好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63 号）工作目标要求；2018 年 10 月，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全面实施，加强新生儿及儿童筛查和干预是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实现信息共享，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按照卫健委联合发改委、残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卫基层发〔2018〕3 号）要求，进一步采取措施，增强工作协同，研究制定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个性化服务包，进一步增强文件的操作性和对基层的指导性。（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财

政厅、省残联)

(十一) 加强残疾儿童、青少年和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项目。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听力、视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保持在 95% 以上,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集中力量办好省特教中专和市州中心特校,发展盲生高中和聋生高中;改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同时抓好盲人、聋人接受高中、中职教育问题。加强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依托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和残疾人集中就业等机构,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按照省残联下发《湖南省“十三五”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实施方案》(湘残教就字〔2016〕37号)要求,“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和省财政重点资助不少于 4500 名残疾人接受扫盲教育。根据省残联、妇联和教育厅下发《湖南省残疾青壮年妇女扫盲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湘残联字〔2019〕13号),确保实现 2020 年底前全省 15-50 周岁残疾青壮年妇女文盲全部脱盲目标。(省教育厅、省妇联、省残联)

(十二) 落实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项目。进一步实施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根

据省残联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语委和省广电局出台《关于认真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工作的通知》（湘残联〔2019〕3号）要求，继续加强盲文骨干教师和手语骨干人员的培训；通过手语挂图宣传、公益视频宣传、“手之声”视频手语翻译服务、手语大赛、爱盲阅读区等多种形式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省市主要电视台播放视频新闻时，逐步配有“手语”和字幕；省市主流媒体拿出一定版面、时段免费刊播残疾人事业新闻和公益广告。（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省残联）

（十三）加强残疾人事业的宣传，不断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及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将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分别纳入全省文化、体育工作大局，统筹考虑，同步发展；继续开展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巩固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支持残疾人作者创作、图书出版和文艺作品创作。（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十四）加强残疾人证管理。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和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解决残疾人“评残难、评残贵”等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残联字〔2019〕18号）要求。举办第二届全省评残骨干医生培训班；调整全省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含新增、更换等）。（省残联、省卫健委）

四、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和服务能力建设

（十五）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加快省、市、县级康复设施和市、县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开展“互联网+”社区服务示范项目。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平台，把互联网与残疾人各项业务有机结合起来，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残疾人社区综合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残联）

（十七）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省残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统计局）

今年是贯彻落实《湖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各单位要围绕《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认真开展实施情况总结评估，对照目标任务查漏补缺、强弱补短，总结提炼“十三五”经验做法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筹划好“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请于2020年12月1日前将有关情况上报到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